


课程编号:

总学时:

学 分:

开课学院:

主讲教师:

辅讲教师:

教学目的:

1 学分对应为 16 个理论课时或 28 个实验课时，  
举例：课程 1：2 个学分，全是理论课，就是 32 课时；  
课程 2：2 个学分，全是实验课，就是 56 课时；  
课程 3：2 个学分，理论：实验=1:1，就是 16+28=44  
课时， **学学时不计入 学时**

课程内容、教学方式、教学要求及学时分配:

**内容细化到节**，教学方式、教学  
要求细化到 或节

适用专业:

先修课程:

教 材:

参 考 书:

考核方式:

考试权重:

大纲撰写人:

多 ~~一本~~教材或参考书的段落  
格式: | ...标 ,